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6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 9:30-11:30 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俊波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人，代表股份 4,151,567,0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148,366,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8%；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股份 3,200,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分项表决方式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5、发行数量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6、限售期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7、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8、上市地点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 4,151,261,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反对票 2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1%；弃权票 3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和梁作金律师对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